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年度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144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597）。

我們主要從事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同時提供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定製整合服務。我們為業內生產高壓集成式變槳系統的先驅之一，並將軟硬件系統通過數字優化集成技術實現了風電高壓變槳控制智能化，產品類型已覆蓋2-5兆瓦系列成熟機型。憑藉領先的技術、研發及設計能力、強大產能與全面的質量保證及富經驗、穩定及敬業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變槳系統產品成功服務於行內風電整機商優質客戶，遠景能源、浙江運達、上海電氣、中車集團、三一集團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銷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5%，按二零一八年銷量價值計算，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5%。

我們亦為風電發電企業，運營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其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了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根據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年度購電協議向其出售電力。

我們亦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目前團隊七十餘人，全部經過系統的專業技術培訓，持證上崗，在全國16個省份30多個風場留下了服務印記。專業高效的服務讓每一個風場客戶更省心、更安心。

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集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與維護三大核心業務為一體的行業領先企業。弘揚實幹精神，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為客戶、投資者、員工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主席)
程里伏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安先生
康健先生
李書升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俊安先生(主席)
康健先生
李書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里全先生(主席)
葉俊安先生
李書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書升先生(主席)
程里全先生
葉俊安先生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程里全先生
鄧穎珊女士(ACG ACS)

聯席公司秘書

潘紅煌先生
鄧穎珊女士(ACG AC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月城鎮
月山路95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1597

網站

www.jyhhyne.com

上市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百分比
收入	338,895	222,835	52.1%
毛利	73,570	66,397	10.8%
毛利率	21.8%	29.8%	-8%
股東應佔溢利	40,173	42,545	-5.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01	0.227	-1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經已抵押存款	152,375	42,229	260.8%
總債務	306,325	197,544	55.1%
淨債務(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	153,950	155,315	-0.9%
權益總額	241,101	105,642	128.2%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伊始，全球各地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大全球經濟增長壓力。但隨著疫情在中國得到全面控制，有效保障各大產業復工復產，總體並未對風電產業鏈企業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技術進步、產業升級與市場優化，推動風電平價化趨勢循序漸進，風電行業步入成熟、穩定的發展軌道。新能源發展政策持續，風電行業的投資額也將保持大規模水平，並且穩步提升。

二零二零年是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的一年，堅守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及風電場運營與維護三大主業，積極開發新客戶，在原來遠景能源的客戶基礎上，新增中車集團、浙江運達、三一集團等行業領先優質客戶，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及領先的市場佔有率提供了保障。二零二零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8.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0.4百萬元，本集團現金流充裕，財務狀況穩健，有效支撐既有訂單的實施和本集團新業務的發展。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的開局之年，風電產業將正式開啟平價時代。風電作為可再生新能源的代表，將是能源結構調整、轉型的重要支撐，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將繼續保持穩步提升，這將為風電產業鏈公司的發展帶來巨大推動力。本集團將繼續以綠色能源為核心，積極探索，繼續堅持產品質量、領先技術及優質服務，我們堅信納泉能源科技必將會以更強大、更加健康和有序的新姿態，迎接新能源發展新時代。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本公司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給予我們的大力支持；感謝本公司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二零二零年的辛勤工作和努力。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亦提供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定製整合服務；我們亦為風力發電企業，運營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其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了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電力；基於上述服務，我們擴展業務範圍至包括(1)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產品，包括為風電場提供日常維護服務，變槳控制系統的升級及改造工程以及風電場運營的耗材供應；(2)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沒有獲得新客戶，故該項業務沒有產生收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其他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維持不變。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製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製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中產生收益。我們從科比集團採購的優質組件，用於組裝變槳控制系統產品。我們亦供應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的定製整合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遠景集團及上海電氣等中國領先風機製造商，我們與彼等建立了穩定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進一步大力開發優質新客戶，擴大在變槳控制系統的市場份額，新開發2家客戶，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已經覆蓋中國十大主機商中的五名客戶。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共交付1,704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較二零一九年交付量提升42.2%，交付產品類型覆蓋2兆瓦-5兆瓦不同型號。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於二零二零年，多倫風電場年度使用時數2,647小時，所產生及併入電網的年度風電總量為5,161萬千瓦時。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1)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2)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3)供應耗材。我們為客戶提供及時且優質的運維服務，從而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運維團隊79人，主要為遠景能源分佈在全國各地的風電場提供運維服務。

集團發展的展望

國內市場發展趨勢

二零二一年「十四五」開局之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即將出台，規劃要求推動可再生能源持續降低成本、擴大規模、優化佈局、提質增效，實現高比例、高質量發展，推動可再生能源成為能源消費增量主體，實現二零三零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20%的戰略目標，風電作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發電來源，仍將保持規模化、持續增長的趨勢。

本集團仍將繼續以新能源產業為核心，保持變漿控制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及市場領先地位，優化資源配置，開拓儲能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在未來開展以下重點工作：

(1) 維持及加強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技術、質量及服務，深耕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實現客戶多元化，保障本集團在中國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領先地位。

(2) 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本集團將擴大技術及研發團隊，新增軟件及其他研發設備，提升研發能力；同時繼續研發、應用高功率如8兆瓦、12兆瓦等機型的變漿產品，保障技術領先。

(3) 積極開拓新能源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在深圳設立全資子公司，組建新能源技術與市場團隊，專注新能源業務發展機會，力爭在新能源產業開發出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以市場為導向，堅持發展重點優質客戶的策略，積極保障市場佔有率，實現主營業務穩定發展。

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338.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的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增長52.1%，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主營業務客戶訂單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止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283,847	180,374
風力發電	20,258	20,211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34,790	19,752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0	2,498
總額	338,895	222,835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二零二零年收入為約人民幣283.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或約57.4%，主要由於對主要客戶遠景集團變槳控制產品銷售模式發生轉變導致銷售價格提升以及客戶訂單量增加。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零年收入為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基本一致，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場發電進入穩定發展期，基本可以保持穩定收入。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長到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長約75.8%，主要由於為客戶提供運維服務的風電場供應易耗品的訂單增加。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度沒有新客戶，故該項業務沒有產生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65.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6.4百萬元增長約69.6%，主要由於變槳系統及其組件銷售模式發生轉變進而導致對應的原材料與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業務訂單增加。

其中，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度的人民幣約134.5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零年度的人民幣約230.9百萬元，主要由於變槳系統及其組件銷售模式發生轉變從而導致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折舊及人工成本，二零二零年度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8.1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2百萬元基本保持不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

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零年度銷售總成本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比二零一九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11.9百萬元，主要為供應耗材業務收入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長到二零二零年度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長約10.8%，主要由於收入總額增加。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度的29.8%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度的21.8%，主要由於變槳控制系統業務佔比上升及其毛利率相對其他業務較低所致。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度25.4%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度的18.7%，主要由於對主要客戶遠景集團銷售模式發生轉變，而變槳控制系統產品的不同類型材料的毛利率較低，約為5%至8%。

開發新客戶及市場競爭導致客戶訂單毛利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漲。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零年度毛利率約60.9%，與二零一九年度毛利率59.6%基本保持不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度的32%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度的28%，主要由於供應耗材業務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其他收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4.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獲得稅收返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政府獎勵約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46.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本報告期內加強銷售力度、開發新客戶並實現客戶多元化。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而上年同期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上市費用增加及僱員薪酬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支出。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16.2%，主要由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及附屬公司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41.4%，較二零一九年度資產負債比率89.2%下降47.8%，主要由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度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和14%。本年度稅率增加主要因為境外公司支付的上市費用不可稅前抵扣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5.4%。

本集團不包括上市開支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56	49,570
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11,553	4,860
不包括上市開支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58,909	54,430
所得稅開支	(6,972)	(6,881)
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年內溢利	51,937	47,549

與二零一九年度相比，不包括上市開支的本年度溢利增長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9.2%。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4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為約人民幣42.5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二零二零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過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的需求及未來一個完整年度的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介乎每年3.5%至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93.6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93.2百萬元基本一致。短期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9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79.7百萬元)，長期貸款及借貸為零(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8百萬元或約241%，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發生資本開支共計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資本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持有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資訊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附屬公司租賃土地、電機及其他設備抵押銀行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百萬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成功上市，該年度確認香港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自權益扣除入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發展離不開所有員工的努力，更需要優秀的人才隊伍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5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名僱員)，與全部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其訂明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集團的僱員乃根據其工作範疇、責任及表現釐定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資、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部分為外部因素，有部分則為與業務有關的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括如下：

政策不確定性風險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及盈利能力極受中國風電行業的法律、政策及法規影響。如果政府對我們所從事風電行業的支持發生任何轉變，或任何與該行業相關的政策發生變化，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組合的需求可能下跌，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財務風險

若本集團未能從業務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此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導致我們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本集團將嚴格執行現金管理制度及信貸政策，持續監察現金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客戶集中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99%，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的收益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80%。倘任何五大客戶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其他客戶的委聘，以替代任何有關損失。本集團與最大客戶遠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日後來自遠景集團的收益所佔比例可能繼續保持或有所增加，且我們日後可能面臨客戶集中的相關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遠景集團將按照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的目標採購量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我們將能繼續符合遠景集團規定的標準。倘遠景集團因任何原因(如未能維持現有市場份額)減少或終止採購訂單，而我們未能取得相似數量及條款的訂單作為替代或我們有關實現多樣化或擴大客戶群的計劃未見成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儘管出現有關客戶及市場集中情況，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i)我們能夠與遠景集團維持穩定關係；(ii)變槳控制系統分部的客戶群多樣化；(iii)客戶群多樣化及增加風力發電業務的收益；及(iv)豐富收益來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匯率風險。

新冠病毒的影響

(1) 整體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於中國及全球各國爆發。鑑於江蘇省人民政府發出相關通知，規定公司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前恢復業務運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暫停業務運營。由於我們已(i)實施應對新冠病毒爆發的全面衛生及預防措施；及(ii)於江陰市人民政府預防及監控團隊的檢查後接獲恢復業務運營許可，本集團在江蘇省人民政府的相關通知規定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恢復業務運營。鑑於江蘇省整體處於低風險地區、且歷年的第一季度屬於業務淡季，所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未因新冠病毒而受到重大影響。

伴隨疫苗投向市場及中國對疫情的有效控制，預計二零二一年新冠病毒疫情仍然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2) 財務影響

於業務運營恢復後，生產進度已經延後約兩個星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上海電氣訂單金額人民幣1.5百萬元的定制變槳驅動器採購訂單的交付日期已應客戶要求稍為延遲，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完成交付，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現金流入相應延遲；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自多倫風電場風力發電業務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多家工商企業暫停業務運營而令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需求下降，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有關收益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冠狀病毒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其他具體財務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本公司已發行6250萬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1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將根據其發展策略、市場情況及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來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可用的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採購生產定制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必須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預期採購數量(附註2)	17.9	17.9	—	17.9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 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附註3)	3.4	0.7	—	3.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 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沅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	31.3	—	—	31.3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
(4) 增聘70名服務人員，以擴大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附註4)	3.6	0.3	—	3.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
(5)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漿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附註5)	10.9	4.8	—	10.9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 多倫風電場悉數償還應付第三方廠商的貸款(附註6)	21.4	21.4	—	21.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 一般運營資金(附註7)	9.6	1.9	—	9.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相關的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為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示，除擬用作(1)投資開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新分散式風電場及(2)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一名第三方廠商貸款外，差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比例進行調整。

附註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來自客戶江陰遠景的銷售回款情況好於預期，以及供應商協議約定的採購付款週期延長，所以公司能夠利用銷售回款的資金採購原材料，以完成對客戶江陰遠景在二零二零年度內的採購訂單。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一年仍需要繼續履行與客戶江陰遠景相關銷售所對應的採購訂單，並預期將在二零二一年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滿足江陰遠景的預期需求。

- 附註3：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疫情原因，公司原計劃參與德國漢堡國際風能大會由原本的現場展覽形式改以線上形式舉行，公司考慮到線上展覽形式對其業務推擴的成效不大而沒有參加其展覽；公司目前仍與新客戶就研發及製造樣機的事項進行磋商，目前磋商進度仍未能達成樣機採購協議，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一年會根據與新客戶的最終磋商結果並按其要求完成樣機交付；集團目前在計劃增聘銷售人員，但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能物色到合適的人選，集團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將持續增聘銷售人員，以有效擴大客戶群。
- 附註4： 集團原計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聘運維人員，但原來的運維團隊共有5名員工離職，公司目前計劃優先填補原崗位的空缺員工，但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物色到合適的運維人員。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將持續招聘運維人員，繼續擴大運營及維護服務。
- 附註5： 集團原計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購研發設備及軟件，目前集團的技術團隊及採購團隊與供應商仍就增購研發設備及軟件的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能達成採購協議，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二一年根據與供應商的最終磋商結果並增購研發設備及軟件。
- 附註6： 集團原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經與借款方友好溝通，雙方簽署了延期協議，延遲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 附註7：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銷售回款情況好於預期，基本滿足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導致一般營運資金使用計劃延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程里全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及監督財務管理及規劃。程里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中國交通時代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程里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程里全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從事可再生能源及環保行業逾15年。創辦本集團前，程里全先生曾加入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副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四年起，程里全先生於寧波保稅區久久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華能租賃有限公司)(「寧波久久」)擔任董事。程里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北京博奇董事會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程里全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會主席、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能達燃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起一直擔任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博奇」)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77)，為煙氣處理服務供應商。

程里全先生為其全資擁有的弘遠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份。

程里全先生為程里伏先生的胞弟。

程里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士學位。

程里伏先生(「程里伏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整體一般管理。程里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程里伏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程里伏先生於風電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程里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大唐電訊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程里伏先生為北京比特的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及銷售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電腦系統服務。

程里伏先生為程里全先生的胞兄。

程里伏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在上海市培進中學畢業。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先生（「王先生」），6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王先生於山東天輝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該公司為電力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王先生於北京科訊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設備及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均與電力行業有關），而其職責為企業管理。

王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王先生為山東恒順電器有限公司（「山東恒順」）的法定代表，該公司從事電力機組的銷售。由於山東恒順未能於終止業務後完成註銷，山東恒順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吊銷。王先生確認，(i)山東恒順於被吊銷營業執照時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負責日常運營；(ii)並無向彼提出的任何申索；(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向彼提出的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iv)並無就有關吊銷營業執照或因此而向彼提出的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責任。

王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尤其是有關客戶方面，例如物色及引入變槳控制系統潛在客戶及維繫有關方面的業務關係。憑藉王先生於電力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彼於行內的廣泛業務網絡，預期王先生於董事會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自從獲委任以來，王先生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事務，包括通過介紹及參加潛在客戶的會議促成業務網絡擴展、提供戰略意見和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活動，預期彼於任內將要每週投放一至兩日時間來處理本集團事務。

李浩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李浩先生於東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李浩先生於廣州焯嵩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中共南通市委黨校商務管理系畢業。

李浩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尤其是有關客戶方面，例如物色及引入變獎控制系統潛在客戶及維繫有關方面的業務關係。此外，預期李浩先生於董事會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尤其是考慮到彼過往為其前僱主（為本集團客戶及／或潛在客戶的業務夥伴）效力期間與本集團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建立的關係。自從獲委任以來，李浩先生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事務，包括通過介紹及參加潛在客戶的會議促成業務網絡擴展、提供戰略意見和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活動，預期彼於任內將要每週投放一至兩日時間來處理本集團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安先生（「葉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意見。

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葉先生於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葉先生於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和鑑證諮詢及相關服務的獨立機構）分別擔任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葉先生於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葉先生於Grant Thornton LLP（該機構提供審計、稅務及顧問服務）擔任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葉先生於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現稱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0），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信息存儲媒體產品及電腦配件）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葉先生於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20））擔任副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葉先生於維斯澳而諮詢公司（香港的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向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檢討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葉先生亦擔任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康健先生（「康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擁有逾20年的大型國有及跨國公司之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加拿大Tucows Inc.擔任區域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門的全球業務發展經理及戰略營銷部門的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北京工業大學（前稱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書升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升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書升先生於風電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李書升先生為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16）的總經理、主席及黨委書記，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電項目開發、投資、管理、建設、營運及維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李書升先生擔任深圳市福泰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李書升先生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吳瓊女士，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吳瓊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

吳瓊女士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南京睦東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粉末冶金廠）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南京東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博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財務人員，負責工資及成本會計及流動賬目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吳瓊女士為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海納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

吳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南京電子工業職工大學獲得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專科畢業證。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獲授學士學位。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證書。

劉志信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採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志信先生擔任濟南國龍試驗機有限公司的售後服務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劉志信先生擔任濟南優利電氣成套設備有限公司的工藝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制定生產流程及確保流程保持穩定。

劉志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濰坊科技學院機電專業專科畢業。

趙同亮先生（「趙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技術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科比變槳驅動器系統及技術支援。

趙先生於變槳控制系統的技術及研發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濟南優利電氣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電氣工程師，負責變槳控制系統技術維護支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趙同亮先生任職山東華業集團（風機葉片製造商及供應商）電力設計工程師，負責設計及開發程序。

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山東大學取得機電專業學士學位。

周凌芸女士（「周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生產副經理，彼負責運營、生產及質量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見習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周女士曾擔任江陰愛科森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的質檢部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東南大學取得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會計專業證書。

劉娜女士（「劉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業務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劉女士於江陰匯邦服飾有限公司擔任培訓專員，彼主要負責品牌建設及培訓。

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常州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潘紅煌先生(「潘先生」)，3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江陰弘遠的主席助理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上海和衡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彼主要負責項目研究、評估及設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潘先生加入中民飛通用航空產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負責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潘先生於北京迪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彼負責股權投資及集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潘先生於中工沃特爾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發展總監。彼全面負責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潘先生於北京龍源創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彼負責投資環境行業。

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安徽財經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寧波久久的營業執照已被有關當局吊銷。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公司須履行年度核查。倘於六月三十日前未能履行年度核查或核查，則公司將被罰款或營業執照會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據我們所知，(i)寧波久久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ii)寧波久久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期間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活動；及(iii)寧波久久於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屬資可抵債。程里全先生確認，寧波久久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及彼於寧波久久未有履行年度核查時並無參與業務運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程里全先生因寧波久久未有履行年度核查手續導致清盤而承擔任何董事責任的可能性極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其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相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組成及各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主席)

程里伏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安先生

康健先生

李書升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紀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標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主席並無舉行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有關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紀錄／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程里全	1/1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程里伏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王魯彬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李浩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葉俊安	1/1	1/1	無	無	無	無
康健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李書升	1/1	1/1	無	無	無	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職位由程里全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職位由程里伏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規劃。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整體一般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2)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初步固定任期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於其相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其有效及有效率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團隊負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承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即程里全先生、程里伏先生、王魯彬先生、李浩先生、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已參與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近舉行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董事職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本公司股東要求時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俊安先生、李書升先生及康健先生。葉俊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審閱本年度最終財務報表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磋商審核方法及關鍵審核事項，以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升先生及程里全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葉俊安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透明流程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有關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所具備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釐定董事提名、就物色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條件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從整體上考慮諸如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候選人的甄選應確保董事會仍然以多元化為核心特徵，因此將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不同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元化角度報告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設計董事會組成及甄選候選人時，在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基於獲甄選候選人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可再生能源、環境保護、工程、業務管理、會計及財務、戰略、營銷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知識、技術及經驗。董事會亦由不同年齡董事組成，介乎45歲至64歲之間。鑒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仍有待改善。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且我們旨在向董事會引入女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於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條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開除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及監察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整體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財務報告、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進行審查。在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亦就審查過程中發現的缺陷或不足建議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在我們採納彼等建議的措施之後進行跟進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足。

此外，本公司備有各項內部指引、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減輕我們的日常經營產生的風險。該等指引及措施對本公司的業務可持續性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密切關注其實施情況並評估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檢討及維持充份的內部監控制度制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而是委聘外聘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董事會每年評估有關制度的有效性提供支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並透過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認為該等制度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3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38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	1,200,000
非審核服務：	
申報會計師服務	1,380,000

公司秘書

潘紅煌先生及鄧穎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鄧穎珊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副總裁。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紅煌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與鄧穎珊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紅煌先生及鄧穎珊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修訂。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其中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新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具有預定股息派發比率的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支付視乎董事酌情權及推薦建議，其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任何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根據董事會推薦建議獲得股東的批准。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中國法律要求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支付股息，其於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保留至少10%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其法定儲備，而有關法定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亦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項下並無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可依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yhyn.com)。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疑問。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是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第1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闡述了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推行的工作績效，包括重要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有關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編寫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19版)編製。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匯報原則，包括：

- **重要性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通過重要性分析確定報告需重點回應的議題，並對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可能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的事項進行重點匯報。
- **量化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披露關鍵定量績效指標，並對指標含義作出解釋，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
- **平衡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對涉及正面、負面信息的指標均進行披露。
- **一致性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對所披露的ESG關鍵定量績效指標含義作出解釋，並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同時對不同報告期所用指標儘量保持一致，以反映績效水平趨勢。

報告範圍

組織範圍：本報告涵蓋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與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涵蓋的實體一致。

時間範圍：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據說明

報告中數據和案例來自公司實際運行的原始記錄或財務報告。

可靠性保證

董事會對報告的內容進行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對本報告涉及的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上海青悅信用數據庫¹開展檢索，未發現負面環境信息。

1 管理篇

本公司聚焦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定製整合服務，運營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1.1 社會責任理念

本公司設立了「綠色製造，綠色發展，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的新能源設備製造商」的企業願景，體現了本公司作為新能源設備的製造商，致力於通過提供高質量的設備，為建設更加清潔、環保的世界貢獻力量。

本公司沿著「共同打造高質量發展的風電未來」的理念，堅持低碳、節能減排，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踐行社會責任，積極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平等包容、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與社會公益，為社會創造共享價值。

為建設更加清潔、環保的世界攜手奮鬥！

企業使命：弘揚實幹精神，遠行通達之道

核心價值觀：求新、務實、奮進、發展

企業精神：敢於承擔、勇於嚐試、力爭上游

¹ 上海閔行區青悅環保信息技術服務中心為民營非企業，業務主管單位為上海市閔行區環保局，致力於推動環境信息公開，環境數據開放。

社會責任管理模型



1.2 社會責任管理架構

本公司積極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通過構建董事會決策、管理層參與、各職能部門協調配合的ESG管理架構，持續將公司的責任理念和對利益相關方的承諾轉化為具體行動，保障社會責任工作的落實和推進。

社會責任管理架構

ESG決策層
董事會
ESG實施層
總經理室
商務中心、採購中心、技術中心、生產中心、財務中心、總經辦、QEHS中心

1.3 利益相關方參與與實質性議題分析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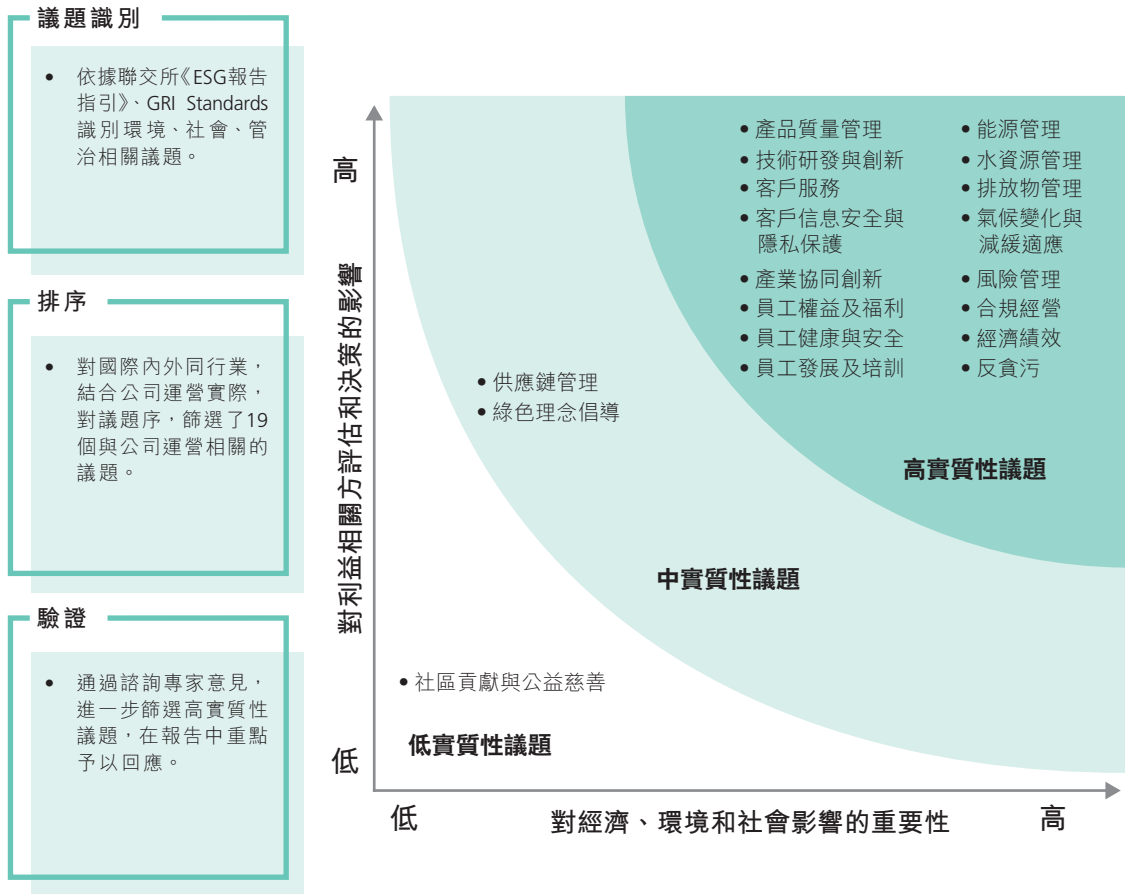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重視利益相關方的願望和訴求，根據自身業務和營運情況，借鑑國內外同行業的經驗和實踐，識別了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重點，同時，探索多元化溝通方式，在日常管理和經營實踐中積極予以回應，以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及議題溝通表

重要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與回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風險管理 經濟績效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股東會議 投資者見面會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反貪污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排放物管理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執行 信息披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管理 技術研發與創新 客戶服務 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調研 客戶會談 客戶交流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審核、評估 交流互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及福利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活動 員工培訓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貢獻與公益慈善 綠色理念倡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服務活動
行業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協同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協會活動

實質性議題分析

本公司基於自身業務和運營特點，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GRI標準，並結合國家及行業政策，對標國內外同行業報告，識別出19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經過徵詢外部專家意見，本公司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本公司的經濟、環境、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兩個方面，對實質性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參考GRI實質性議題分析方法，將對利益相關方評估和決策的影響高的議題，以及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要性高的議題作為高實質性議題。



1.4 反貪污

本公司高度重視反貪污及腐敗相關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部審計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通過《反舞弊與舉報制度》《反腐敗反行賄管理制度》規範公司物料採購、業務銷售、設備採購等活動的反貪污管理。本公司每年邀請第三方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定期開展員工例會強化反貪污意識，並對全體董事會開展培訓，包括關聯交易、反貪污等方面的內容，營造堅守底線、廉潔從業的良好氛圍。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電話熱線、電子信箱、信函等舉報途徑，設立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並以明確的措施保護舉報人信息與資料。

舉報人保護規定(節选自《反舞弊與舉報制度》)：

第十二條接受舉報投訴或參與舞弊調查的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門及個人提供投訴舉報人的相關資料及舉報內容；確因工作需要查閱投訴舉報相關資料的，查閱人必須對查閱的內容、時間、查閱人員的有關情況在董事會辦公室進行登記。

第十三條投訴、舉報人在協助調查工作中受到保護。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視或報復行為，或對於參與調查的員工採取敵對措施。對違規泄露檢舉人員信息或對舉報人採取打擊報復的人員，將予以撤職、解除勞動合同。觸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	件	0	0
反貪污培訓覆蓋的員工比例	%	100	100
員工人均參與反貪污培訓時長	小時/人	1	1
反貪污培訓覆蓋的董事會成員比例	%	100	100
董事人均接受反貪污培訓小時數	小時	2	2

2 社會篇

隨著清潔能源的推廣，風力發電也逐漸被社會關注。本公司作為風力發電設備的製造商，以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推動風電產業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積極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及身心健康，開展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與全方位員工培訓，致力於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營造和諧友愛的工作氛圍，促進員工良好的發展。

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成為有責任擔當的企業公民，積極開展社區服務，促進社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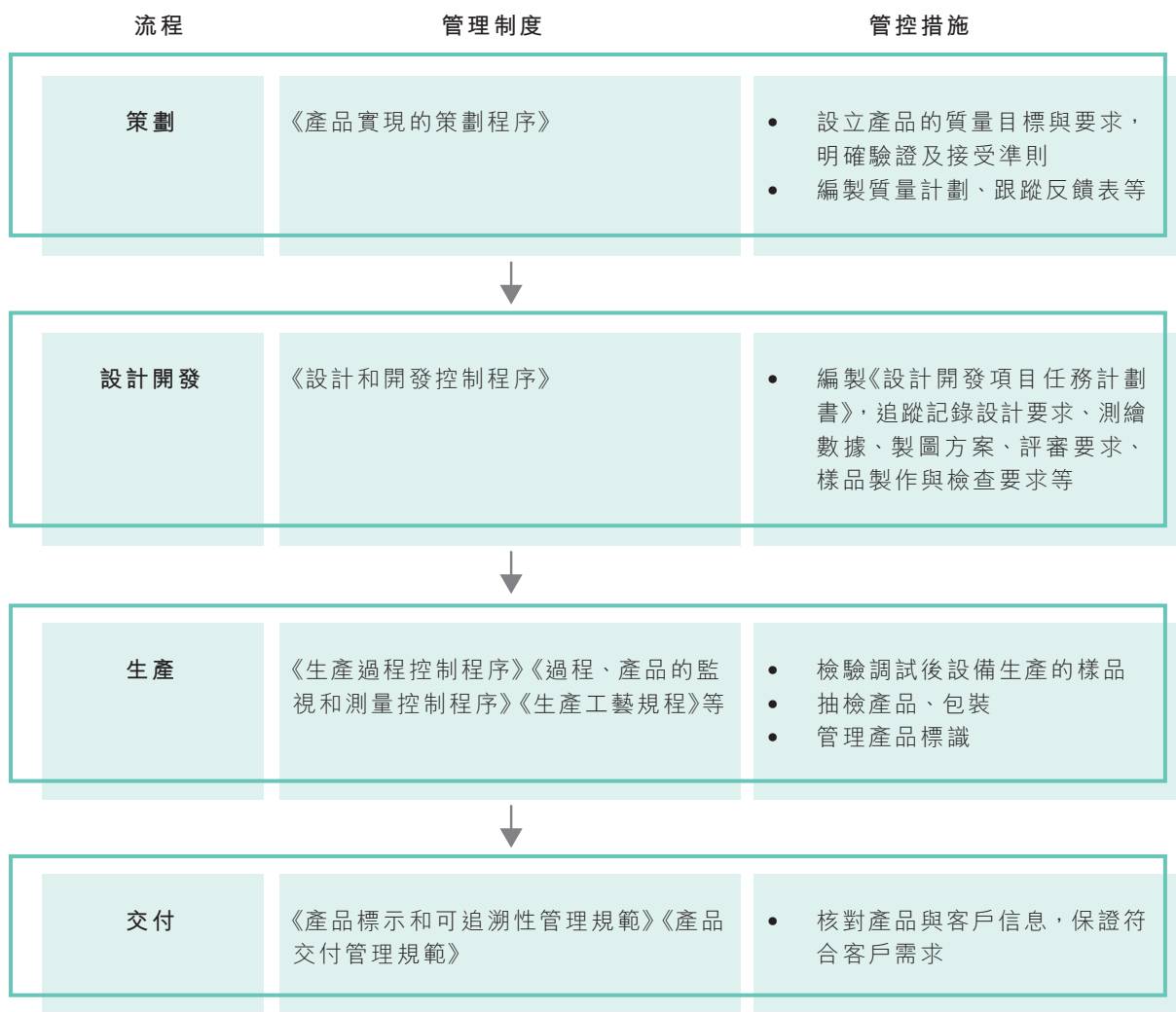
2.1 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質量管理體系與流程

本公司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保持公司持續不斷的創新能力」為質量方針，「產品交付合格率100%」為質量目標，建立了「產品全檢」的管理體系。本公司已經通過ISO9001：2015質量體系認證。

本公司產品質量控制涉及產品策劃、設計開發、生產、銷售、交付的各個環節。本公司在各環節制定相關管理程序，明確產品質量控制要求，保障高質量的產品交付。

全流程的產品質量管控



不合格產品處理

本公司對在製造、交付環節出現的不合格產品通過《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良品處置流程圖》規範識別與處理流程。針對不合格品，本公司採取退貨、換貨等處理方式。

製造、交付環節的不合格品處理步驟

製造	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部填寫《不合格品評審處置報告》 • 生產部進行標識、隔離並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部調查不合格原因 • 退貨、換貨等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健康與安全、標籤方面發生違法違規事件的總數	件	0	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比例	%	0	0
在市場推廣方面發生違法違規事件的總數	件	0	0

知識產權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通過《知識控制程序》規範對內部知識的交流和共享的管理、外部知識管理、企業知識資產管理，通過各部門收集、整理知識信息資料，形成知識資產清單，便於公司核對、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此外，本公司技術中心負責技術研發與創新，各型號變漿系統均已通過中國電科院的電網適應性認證。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獲得7個實用新型專利及6個軟件著作權。

客戶服務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廣告、展銷會、實地考察等多種渠道向客戶介紹公司業務，併為客戶提供熱線電話、信函、行業協會反饋、走訪等渠道進行意見溝通，通過《與顧客有關的過程控制程序》統籌管理售前、售中、售後與客戶的溝通，通過《售後服務管理規範》《顧客退貨品處理規定》規範公司的售後服務及退貨處理流程。與此同時，本公司通過客戶滿意調查，促進公司與客戶的交流，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針對客戶投訴，本公司制定《顧客滿意度和顧客投訴控制程序》規範開展顧客滿意度調查及投訴處理，並派專人至客戶現場進行溝通了解問題，高效率解決客戶意見反饋。此外，本公司設置跟蹤驗證環節，進一步加強對改進措施落實情況的跟蹤管理，確保客戶提供的反饋得到切實的改進和提升。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件	0	0
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有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總數	件	0	0

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本公司切實履行對客戶信息資產的保護承諾，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由公司總經辦負責信息安全。本公司通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員工及各部門對客戶信息資產的保護，並定期開展信息安全風險評估，不斷改善管理體系。本公司從信息使用人員管理、物理環境、通訊及操作三方面推進客戶信息資產保護。

全方位的客戶信息資產保護

信息使用人員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級管理客戶信息資產 制定信息安全懲戒規則
物理環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終端網絡、防火牆、局域網、集線器、交換機、網絡專線等安全管理
通訊及操作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權、存儲、複製、打印、郵件、傳真、快遞、內部分發與外部分發、處理與記錄跟蹤等的全流程規範使用

針對信息安全事件，本公司制定發現、報告、響應、評價／調整、懲戒的處理流程，第一時間進行處理，最大程度減少客戶信息安全損失。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證實的侵犯客戶隱私權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總數	件	0	0
在客戶隱私方面發生違法違規事件的總數	件	0	0

2.2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按照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種類將供應商分為重要物資、一般物資、輔助物資供應商。其中重要物資包括最終產品的主要或關鍵部分，直接影響產品的使用與安全功能的物資，如控制器、電機、電容、櫃體等。

本公司通過《供應商管理制度》統籌規範供應商的選擇、檔案管理、日常管理、評價、淘汰、申訴處理等方面，在《採購及供方控制程序》中說明供應商選擇、評價和管理的具體要求，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節能降耗型設備及低消耗的物料。

本公司不斷強化採購環節的管理，每年通過《供應商考核表》及《供應商考察報告》，從樣品選擇、質量控制、員工培訓、危險品管理、廢棄物排放、ISO體系認證等方面對供應商開展評估。針對出現嚴重質量、環保、安全問題的供應商，按改進、糾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處理，發出整改通知，並要求其提供整改報告。

供應商證書核驗，包括：

- 質量、環境、安全相關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複印件(包括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2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的)
- 供應商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環保、安全、價格、交貨能力等情況
- 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服務和支持能力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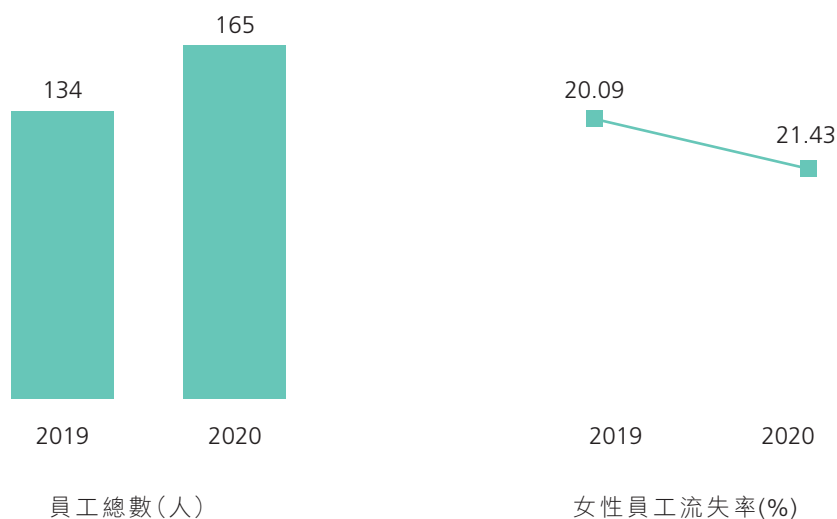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本公司重視對供應商的供應商(二級供應商)的管理，將供應商管理二級供應商的能力作為評估供應商的重要元素，在篩選一級供應商的同時，重點評估二級供應商的資質、質量管理等方面。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供應商總數	家	10	18
大陸地區的供應商數	家	10	18
海外及港澳台地區的供應商數	家	0	0
按公司的供應商評估制度執行環境、勞工、道德等方面表現評估的供應商百分比	%	100	100
報告期內評估中發現不符合評估標準的供應商數目	家	0	0

2.3 賦能員工發展

員工權益及關懷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統籌管理員工的僱傭、薪酬福利等。本公司反對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和民族歧視，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在員工錄用中，公司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招聘未滿16週歲者。本公司依法依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二零二零年員工勞動合同簽訂及社會保險參保率為100%。



本公司以「溝通創造價值」為溝通理念，為員工提供正式溝通(看板、會議等)、非正式溝通(郵件、OA交流等)等多樣的渠道參與公司質量、環境和職業建立安全管理活動。

納泉能源科技員工僱傭和權益制度概覽

招聘、解僱與晉升	工時與假期	薪酬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覆蓋公司合同制員工、退休返聘員工、實習員工的招聘與僱傭規範化管理 ✓ 解僱：提前30日通知員工 ✓ 晉升流程：提名、總經辦考察、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時：標準工時制員工每週工作不超過40小時 ✓ 加班：法定節假日加班3倍工資；平時加班優先安排調休，否則支付1.5-2倍工資 ✓ 休假：帶薪年休假、婚假、喪假、生育假、病假等按國家規定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同工同酬、按勞分配 ✓ 福利：僱主責任險、住房補助、工齡工資、工作餐、員工活動費用、節假日福利、生日福利等

本公司積極開展多樣化的員工活動，關懷員工的工作與生活。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開展「最美風場」攝影大賽活動，以「我與風電的故事」為主題，向員工徵集風電場美景、風電產品、風電現場工作、風電工作者等攝影作品，為風電現場員工提供展示自我的舞臺，活躍員工的文化生活，構造和諧活力的職場氛圍。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員工總數	人	134	165
按性別：			
女性員工數	人	23	28
男性員工數	人	111	137
按僱傭形式：			
勞動合同制員工人數	人	134	165
勞務派遣制員工人數	人	0	0
其他僱傭形式員工人數	人	0	0
按年齡：			
50歲以上的員工人數	人	15	17
30歲至50歲的員工人數	人	32	40
30歲以下的員工人數	人	87	108
按地區：			
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員工人數	人	133	164
在港澳台及海外工作的員工人數	人	1	1
按職級：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	9	9
中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	10	10
基層員工人數	人	115	146
員工流失率	%	25.37	29.09
其中：			
男性員工流失率	%	25.23	30.66
女性員工流失率	%	26.09	21.43
50歲以上員工的流失率	%	0	0
30歲至50歲員工的流失率	%	40.63	40.00
30歲以下員工的流失率	%	24.14	29.63
在中國大陸的員工流失率	%	25.37	29.09
在海外(含港澳台)工作的員工流失率	%	0	0
員工歧視事件總數	件	0	0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風險控制、綜合治理；平安和諧，持續改進；遵章守法、安全發展」為安全生產工作方針，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建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在「總經理 — 管理者代表 — 各部門」的三級管理體系下開展職業健康管理。本公司已經通過GB/T45001-2020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本公司在危險源識別、員工職業健康管理、應急事故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關制度，並針對所有運行活動及所有人員活動進行危險源辨識和風險評估，定期開展職業危害檢查，為員工提供崗前、崗中、崗後的職業健康檢查及勞動防護用品，保障員工健康。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開展安全宣傳教育，將每年六月設為「安全生產月」，二零二零年，公司在消防安全、防暑、用電安全、安全駕駛、風電事故等方面開展培訓，並開展應急預案演練，提高員工的安全風險防範意識。

危險源識別	職業健康管理	應急事故管理
《危險源識別與風險評價控制程序》	《員工職業健康與勞動保護控制程序》《職業健康管理制度》	《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 《電氣安全控制程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事件事故處理程序》 《消防安全控制程序》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0	0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0	0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比例	%	0	0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公司始終堅持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制定《員工技能管理辦法》，通過現場操作講解、課堂授課、外訓等形式，針對新進員工開展入職培訓，針對各部門開展專業專項技能培訓，通過課堂講授與現場實習結合的方式，強化公司員工工作技能。

本公司制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秉持公開、公平的原則對員工開展績效考核，併為員工提供行政序列、技術序列的職業晉陞通道，鼓勵員工在專業領域縱深發展促進公司穩步發展。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培訓覆蓋的女性員工的比例	%	17.16	16.97
培訓覆蓋的男性員工的比例	%	83.84	83.03
培訓覆蓋的高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6.72	5.45
培訓覆蓋的中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7.46	6.06
培訓覆蓋的基層員工的比例	%	85.82	88.48
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人	2	2
女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人	2	2
男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人	2	2
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人	5	5
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人	5	5
基層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人	1	1

2.4 支持社區發展

本公司充分發揮社企共建平台的作用，通過資助社區慰問、公益捐贈等方式，積極與周邊街道、社區建立良好關係，為公司生產經營贏造了和諧穩定的外部環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通過物資捐贈等方式對月城鎮消防站開展慰問，向江陰市慈善總會捐贈5萬元支持社區抗擊疫情。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	元	0	50,000
其中，慈善捐贈投入	元	0	50,000
開展志願者活動投入的人員數	人	23	30
志願者活動小時數	小時	46	80

3 環境篇

本公司致力於「為建設更加清潔、環保的世界攜手奮鬥」，作為清潔能源風力發電的設備供應商，堅持綠色製造、綠色發展，並積極倡導綠色能源，促進自身經營與環境的和諧發展。

3.1 綠色製造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在生產中應用節能環保技術，持續改進產品性能，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已經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制定《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統籌環境管理，並在能源資源、廢棄物管理、廢水管理、土壤污染、噪聲控制等方面制定相關管理制度。

能源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廢水管理	土壤污染	噪聲控制
《能源與資源控制程序》《節約能源管理規定》	《廢棄物管理規定》《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控制程序》	《廢水管理規範》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規定》	《噪音污染控制程序》《噪聲控制管理規定》

與此同時，公司制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識別覆蓋辦公、生產等環節開展環境因素，包括大氣污染、水體污染、噪聲污染、土地污染、能源與資源消耗等因素，並開展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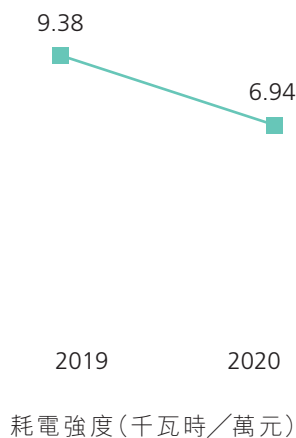
能源、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生產經營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電力、汽油等間接能源。每年制定年度節約能源目標及方案，通過採取節電技術、裝置及節能器具，優化作業工序、加強用電設備管理，節約能源消耗。與此同時，本公司通過《員工手冊》積極倡導節約用電，普及節約用電科學知識，提高員工節能意識。

節約能源使用倡導

- 不開無人燈、無人扇、無人空調、無人設備
- 最低溫度低於5℃、最高高於30℃時使用空調設備，特殊工藝工作需要例外
- 下班時關閉所有用電設備及器具及空調

本公司水資源消耗主要為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來源於市政管網所供應的自來水，不存在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的問題。本公司定期開展檢查，及時修理水管漏水或水龍頭壞的現象，並張貼「請節約用水」的標識，倡導節約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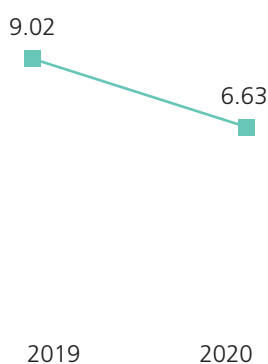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耗電總量	兆瓦時	209	222
耗電強度(萬元收入)	千瓦時/萬元	9.38	6.94
自有車輛汽油用量	升	6,897	7,000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536	2,596
耗水強度(萬元收入)	立方米/萬元	0.07	0.08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市政供水	立方米	1,536	2,596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下水及地表水	立方米	0	0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其他來源	立方米	0	0
水循環與再利用的總量佔總耗水量的比例	%	13.48	11.79

氣候變化應對

應對氣候變化是人類面臨的全球性問題，二零二零年九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發表重要講話，指出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

本公司充分意識到應對氣候變化影響的嚴重性與緊迫性，積極推行溫室氣體減排工作。本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等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針對「碳中和」政策的提出，未來採用清潔能源將成為主流趨勢，有利於促進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與此同時，對公司自身而言，提高能源效率將成為公司必要採取的行動，也將有利於降低公司能源開支。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主要通過開展節能降耗的行動，實現溫室氣體減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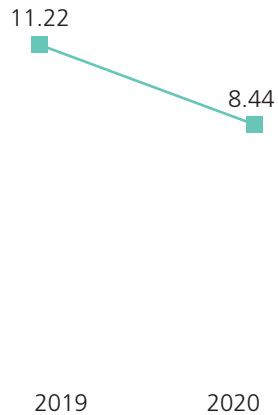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萬元)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89	211.96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8	18.96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21	193.0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萬元收入)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萬元	9.02	6.63

排放物管理

本公司固體廢物分為可回收一般廢棄物、不可回收一般廢棄物、危險廢棄物三類，本公司設置三類廢棄物收集箱/場所，並張貼分類表示，進行分類處理，通過《環境安全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監測廢棄物排放。與此同時，本公司對員工開展廢棄物的識別、危害及處理培訓，增強員工環境保護。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千克/萬元)

此外，本公司通過《採購產品包裝規範》，要求供應商回收週轉箱、專用料架等可回收包裝物，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回收木托637個，紙箱528個。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不涉及廢水排放，在辦公運營過程中產生生活廢水。本公司通過生活廢水接市政管網進行規範排放。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50	27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11.22	8.44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	0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	0
產品製成品包裝材料的使用總量	噸	158.7	212.9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回收量	噸	0	81.7

3.2 綠色發展

本公司在內蒙古建有多倫風力發電場，二零二零年全年上網電量5161萬千瓦時。

本公司積極參與風電行業活動，倡導使用清潔能源。二零二零年，公司在國際風能展中發佈高壓集成變槳系統解決方案，為風電行業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共同推動風電清潔能源的推廣。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風力發電量	兆瓦時	55,800	51,610

4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製造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製造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製造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製造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製造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製造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製造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製造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製造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製造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製造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製造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綠色製造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A3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製造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製造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主要範疇B.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賦能員工發展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賦能員工發展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賦能員工發展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賦能員工發展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賦能員工發展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賦能員工發展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賦能員工發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賦能員工發展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賦能員工發展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賦能員工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賦能員工發展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賦能員工發展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無違規情況
主要範疇B.社會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KPI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B8	有關以小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小區利益的政策	支持社區發展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支持社區發展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支持社區發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包括其各自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月城鎮月山路95號，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21樓2104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的表現、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可能性指標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關於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而關於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此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因此，本集團的設立及經營應遵守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上述司法管轄區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減免。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至7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89,242,000元。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接建議分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派發。本公司將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與江蘇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新能源產業園訂立項目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納泉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大唐鑲黃旗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大唐鑲黃旗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3.03%股權經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轉讓給北京納泉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7百萬元，北京納泉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完成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80.6%及9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約47.9%及84.1%。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主席)
程里伏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安先生
康健先生
李書升先生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流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程里全先生、程里伏先生及王魯彬先生(彼等為自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將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過戶登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2頁。

董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與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體董事均需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其聯繫人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包括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五大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或使有關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本附註所述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須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方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亦無本集團長期獎勵計劃。

股份掛鈎協議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程里全先生(「程里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87,500,000 (L)	75%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由弘遠BVI持有。弘遠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里全先生被視為於弘遠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總數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50,000,000股。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程里全先生(附註2)	弘遠有限公司(「弘遠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弘遠BVI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程里全先生為弘遠BVI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實體／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4)
弘遠BVI(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L)	75%
周旋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87,5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弘遠BVI由程里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里全先生被視為於弘遠BVI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旋女士作為程里全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或視作於程里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總數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50,000,000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實體／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3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維持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葉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 (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里全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致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8頁至第143頁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第92至9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就此作出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總資產的40%。</p>	<p>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定與信用控制、收取債款及估算信用虧損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估算信用虧損撥備的政策； • 通過抽樣比較銷售發票內的個別項目以及其他相關文件，評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獲恰當分類； • 了解管理層使用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於管理層估計的虧損率中基於客戶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的分類基準；
<p>管理層根據各應收款項類別的預期虧損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還款歷史、現行市況、客戶特定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算。</p>	
<p>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時須行使重大主觀判斷。</p>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第92至9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檢查管理層形成有關判斷所使用的資料，以評估管理層估算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價過往的虧損率是否已經就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的調整；及
- 根據 貴集團的信用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乃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處理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該該等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陳定元。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38,895	222,835
銷售成本		(265,325)	(156,438)
毛利		73,570	66,397
其他收益	5(a)	4,987	555
其他收入淨額	5(b)	20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8)	(2,59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1,228)	(7,707)
運營所得溢利		53,743	56,647
融資成本淨額	6(a)	(5,721)	(6,817)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3	(666)	(260)
除稅前溢利	6	47,356	49,570
所得稅	7	(6,972)	(6,881)
年內溢利		40,384	42,68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173	42,545
非控股權益		211	144
年內溢利		40,384	42,689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0.201	0.227

第86至143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384	42,6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異	(3,085)	(2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085)	(2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299	42,45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088	42,306
非控股權益	211	1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299	42,450

第86至143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1,048	100,67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3	417	740
合約資產	14	762	—
遞延稅項資產	21(b)	269	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5
		102,496	101,91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6,589	9,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5,965	149,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21,416	35,632
已抵押存款	17(b)	30,960	6,597
		444,930	201,26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	93,572	79,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4,871	92,314
租賃負債	20	1,620	325
即期稅項	21(a)	1,665	4,014
		301,728	176,330
流動資產淨值		143,202	24,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698	126,856

第86至143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	—	13,5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	6,982
租賃負債	20	4,597	699
		4,597	21,214
資產淨值		241,101	105,6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168	—
儲備	22	236,998	103,9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39,166	103,918
非控股權益		1,935	1,724
權益總額		241,101	105,642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董事
程里全

董事
程里伏

第86至143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45)	5,484	(108)	24,830	29,861	1,180	31,041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2,545	42,545	144	42,6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9)	—	(239)	—	(2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9)	42,545	42,306	144	42,450
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	31,751	—	—	—	31,751	—	31,7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400	400
分配儲備	22(d)(iii)	—	867	—	(86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1,406	6,351	(347)	66,508	103,918	1,724	105,642

第86至143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1,406	6,351	(347)	66,508	103,918	1,724	105,642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0,173	40,173	211	40,3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85)	—	(3,085)	—	(3,0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85)	40,173	37,088	211	37,299	
資本化發行	22(c)	1,626	(1,626)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22(c)	542	97,618	—	—	—	98,160	—	98,160	
分配儲備	22(d)(iii)	—	—	—	868	(868)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168	95,992	31,406	7,219	(3,432)	105,813	239,166	1,935	241,101

第86至143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7(c)	21,584	57,734
已付稅項		(9,452)	(5,4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32	52,31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50)	(135)
注資合營公司		(800)	(1,000)
取消註冊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457	—
向關聯方貸款		173	—
向關聯方貸款還款		(173)	—
已收利息		207	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6)	(1,115)

第86至143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2(c)	108,840	—
已付發行股份成本	22(c)	(10,680)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7(d)	(608)	(27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d)	(66)	(5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d)	32,662	14,900
償還銀行貸款	17(d)	(29,300)	(14,400)
來自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17(d)	—	44,441
來自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	17(d)	—	10,790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17(d)	—	(42,226)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17(d)	(3,000)	(22,981)
已付利息	17(d)	(2,770)	(4,279)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前股東		(16,756)	—
支付視作股息予控股股東		—	(4,07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4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322	(17,766)
現金增加淨額		88,868	33,43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35,632	2,2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17(a)	121,416	35,632
重大非現金融資活動			
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	31,751

第86至143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附註2(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會計期間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準則修訂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相關事件經濟實質情況及實體相關情況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為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基準，惟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載列者除外。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如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等修訂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除外，該準則提供了一項實際權宜法，允許承租人不評估因 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之特定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將有關租金減免以並非租賃修改方法入賬。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其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利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入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的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顯示本年度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m)或(n)(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h)(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使用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外，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而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者。其後，該項投資因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見附註2(h)(ii))。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投資對象作出償付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經應用預期信貸模式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見附註2(h)(i))。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擁有聯合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聯合控制權之日在前投資對象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就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公平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i>估計可使用年期</i>
租賃土地(見附註2(g))	50年
廠房及樓宇	20年或餘下租期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5至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2至5年或餘下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將該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並獨立計算減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支配所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入賬。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h)(ii))。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將來的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以及單獨呈列租賃負債。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j))。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虧絀金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目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大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而言，本集團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該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的該違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倘(i)於本集團不借助套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行動下，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債務；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大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按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取得)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運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並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乃按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分組，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予以相應調整。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r)(iv)確認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有待撇銷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足以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在製中以備銷售，或以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以待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詳情如下：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續)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j) 合約資產

當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r))，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h)(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息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r))。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j))。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h)(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關於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s))。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外，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呈報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及該等差額。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以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為限；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額，以可在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之確認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若認為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相關的可使用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任何有關削減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源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轉移至顧客時，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責任附帶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在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情況下，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及風電場耗材

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

(ii) 銷售風電

於輸送電力至電網公司並同時轉移電力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iii) 提供風電場維護、升級及改造工程及風電相關諮詢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之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遵守其所附帶之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s)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歸屬於收購、建構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擴充資本以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活動正在進行時，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以作為成本之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t) 匯兌外幣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使用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被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v)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運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運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特點，則可能綜合呈報。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ii) 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持有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釐定。倘有關金額與以往的估計金額明顯有別，便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283,847	180,374
銷售風電	20,258	20,211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34,790	19,752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2,498
	338,895	222,835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一名及兩名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個別佔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2,654,000元及人民幣196,019,000元。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2,654	168,143
客戶B	不適用*	27,876
	272,654	196,019

* 佔本集團有關年度收益少於10%。

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狀況詳情載於附註23 (a)。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預期日後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收益(本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商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分支劃分(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及
-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其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以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外。

毛利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風能相關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283,847	20,258	34,790	—	338,895
可呈報分部溢利	52,306	11,823	9,441	—	73,57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4,576	120,239	19,549	—	394,364
	二零一九年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風能相關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80,374	20,211	19,752	2,498	222,835
可呈報分部溢利	45,861	12,055	6,321	2,160	66,39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4,583	131,806	11,240	2,450	260,079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38,895	222,835
綜合收益	338,895	222,835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73,570	66,397
其他收益	4,987	555
其他收入淨額	20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8)	(2,59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1,228)	(7,707)
融資成本淨額	(5,721)	(6,817)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666)	(260)
綜合除稅前溢利	47,356	49,570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364	260,07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17	740
遞延稅項資產	269	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16	35,632
已抵押存款	30,960	6,597
綜合資產總值	547,426	303,186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4,187	—
政府補助(附註ii)	794	555
其他	6	—
	4,987	555

附註：

- (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的，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4,187,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794,000元及人民幣555,000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彼等於技術開發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

(b)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52	—
其他	(50)	—
	202	—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260	2,928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	144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3,162	3,38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6	59
其他	440	317
	5,928	6,837
利息收入	(207)	(20)
融資成本淨額	5,721	6,817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5,667	9,9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7	813
	16,324	10,743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供款金額按當地市政府認可的平均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	252,578	142,202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6	6,112
— 使用權資產	662	382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74	146
上市開支(附註ii)	11,553	4,86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00	—
— 非審計服務	1,380	1,247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包括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核數師酬金人民幣1,380,000元及人民幣1,247,000元。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7,103	6,90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1(b))	(131)	(23)
	6,972	6,881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第32號)，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的大唐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於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批准經營的本集團風電場可享有於初次獲得經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大唐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全額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按7.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356	49,570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11,839	12,3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016	88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41	559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1,863)	(1,193)
已取得的中國稅務優惠影響	(6,661)	(5,762)
實際稅項開支	6,972	6,881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421	—	—	421
程里伏(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597	—	146	743
非執行董事					
李浩(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28	—	—	—	28
王魯彬(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28	—	—	—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安(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28	—	—	—	28
李書升(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28	—	—	—	28
康健(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28	—	—	—	28
	140	1,018	—	146	1,304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里全(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程里伏(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533	—	—	533
	—	533	—	—	5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獲得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述董事或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金個人獲得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或豁免任何薪酬。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金個人

五名最高薪金個人中，兩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的薪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個人的薪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49	523
酌情花紅	400	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4	109
	1,363	710

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金個人的薪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0,1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5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99,795,082股(二零一九年：187,490,904股，經二零二零年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計算，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00	—
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附註22(c))	—	904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2(c))	187,490,000	187,490,00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2(c))	12,295,0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99,795,082	187,490,904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56	6,593	114,157	500	124,306
添置	—	—	90	45	13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56	6,593	114,247	545	124,441
添置	43	1,296	893	5,020	7,25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9	7,889	115,140	5,565	131,6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4)	(1,081)	(15,801)	(217)	(17,273)
年內扣除	(61)	(567)	(5,733)	(133)	(6,49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5)	(1,648)	(21,534)	(350)	(23,767)
年內扣除	(62)	(696)	(5,790)	(330)	(6,87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2,344)	(27,324)	(680)	(30,6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	5,545	87,816	4,885	101,04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	4,945	92,713	195	100,674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a) 賬面值對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計為人民幣3,7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83,000元)的若干物業尚未取得物業證書。
- (ii)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802	2,821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64,662	66,020
	67,464	68,841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於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為10至50年	2,802	2,821
租賃作自用廠房及樓宇，按折舊成本列賬	1,809	962
自用的其他設備及其他，按折舊成本列賬	4,355	—
	8,966	3,783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62	61
廠房及樓宇	450	321
其他設備及其他	150	—
	662	38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66	5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23	1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5,8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該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租賃款項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e)、20及23(b)。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交通時代服務 有限公司(「中國交通」)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	100%	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 系統及相關組件及風電 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北京納泉合力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96.97%	—	96.97%	風力發電及銷售
大同豐澤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大同市雲岡區沅澤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60%	—	60%	風力發電及銷售

*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17	740
分佔虧損	666	26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大同澧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600,000元	50%	—	50%	投資控股
靈丘縣澧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580,000元	50%	—	50%	風力發電及銷售
大同市海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	投資控股
陽高縣海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	風力發電及銷售

附註：

- (i) 大同市海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取消註冊。
- (ii) 陽高縣海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資料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合營企業賬面值	417	740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份額 經營業務虧損	(666)	(260)
全面收益總額	(666)	(260)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的應收留存金產生的合約資產	762	—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就應收留存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交付及驗收後五至六年。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將予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76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全部與留存金相關。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20	7,551
在製品	5,519	—
製成品	2,344	132
在途貨品	406	2,055
	16,589	9,738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45,681	142,202
存貨撇減撥備	—	—
	245,681	142,202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271,408	145,372
預付款項	2,836	1,878
其他應收款項	1,721	2,052
總計	275,965	149,30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565	133,917
應收票據	51,634	12,372
	273,199	146,289
減：虧損撥備	(1,791)	(917)
	271,408	145,372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0,025	126,31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1,383	—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	12,107
超過三年但五年內	—	6,948
	271,408	145,372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銷售總額的52%(二零一九年：55%)。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電價附加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2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162,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應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按須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額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資助。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的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8,5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000元)質押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3,66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質押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21,406	35,622
手頭現金	10	10
	121,416	35,632

(b) 已抵押存款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30,960	6,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應付票據後解除。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對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356	49,570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6,878	6,494
— 融資成本淨額	6(a)	5,721	6,817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3	666	260
—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c)	874	146
運營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762)	—
存貨增加		(6,851)	(3,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7,537)	(25,611)
已抵押存款增加		(24,363)	(6,5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9,602	30,120
經營所得現金		21,584	57,734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210	19,272	1,024	113,5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08)	(60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6)	(66)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32,662	—	—	32,662
銀行貸款的還款	(29,300)	—	—	(29,300)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3,000)	—	—	(3,000)
已付利息	—	(2,770)	—	(2,7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362	(2,770)	(674)	(3,082)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	—	5,801	5,801
利息開支(附註6(a))	—	5,422	66	5,4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72	21,924	6,217	121,713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437	17,090	1,302	152,8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78)	(27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9)	(59)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4,900	—	—	14,900
銀行貸款的還款	(14,400)	—	—	(14,400)
關聯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44,441	—	—	44,441
第三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10,790	—	—	10,790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42,226)	—	—	(42,226)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22,981)	—	—	(22,981)
已付利息	—	(4,279)	—	(4,2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9,476)	(4,279)	(337)	(14,09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6,461	59	6,520
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31,751)	—	—	(31,7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10	19,272	1,024	113,506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23	132
融資現金流量內	674	337
	797	469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796	469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下文附註(a))	46,195	29,300
應付第三方貸款(下文附註(b))	47,377	50,377
	93,572	79,677
非即期		
銀行貸款(下文附註(a))	—	13,533
	—	13,533
	93,572	93,210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32,662	14,9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3,533	14,400
一年內或按要求	46,195	29,3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3,533
	—	13,533
	46,195	42,833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	37,195	27,933
— 無抵押	9,000	14,900
	46,195	42,833

附註：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附註11)	2,802	2,821
—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附註11)	64,662	66,02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23,662	—
	91,126	68,841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a) 銀行貸款(續)**

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程里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程里伏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擔保。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出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4,000	4,900

(b) 應付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的貸款指須按年利率介乎3.5%至7%(二零一九年：0%至7%)計息的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或須一年內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下文附註(a))	71,836	24,418
應付票據	96,215	26,804
其他應付款項(下文附註(b))	36,820	41,092
	204,871	92,314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下文附註(b))	—	6,982
	204,871	99,296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7,766	22,116
三至六個月	3,270	177
六至十二個月	—	—
十二個月以上	800	2,125
	71,836	24,418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利息	—	508
應付第三方利息	21,924	18,764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股息	—	16,756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813	1,042
其他	12,083	11,004
	36,820	48,074
列為：		
流動負債	36,820	41,092
非流動負債	—	6,982
	36,820	48,074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0	3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90	34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07	359
五年後	—	—
	4,597	699
	6,217	1,024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14	2,533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03	6,904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52)	(5,423)
於年末	1,665	4,014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
於損益確認	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8
於損益確認	1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1,13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7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43,000元)，因為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出現可用於撤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將於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該等虧損的年度起計5年內屆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22,5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985,000元)。因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故尚未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25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99,000元)。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情況詳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儲備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	22(c)	—*	—	—	—	—	—*
共同控制下的重組		—	—	28,520	—	—	28,5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 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28,520	—	—	28,520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42)	(6,750)	(9,592)
資本化發行	22(c)	1,626	(1,626)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22(c)	542	97,618	—	—	—	98,1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26	2,168	95,992	28,520	(2,842)	(6,750)	117,088

* 結餘代表數目不足人民幣1,000元。

(b)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000	—*	—	—
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股份	(i)	—	—	10,000	—*
資本化發行	(ii)	187,490,000	1,626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iii)	62,500,000	5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2,168	10,000	—*

* 結餘代表數目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配發及發行其中的10,000股。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當時的實際控制人配發及發行1,874,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決議案須待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根據該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人民幣1,625,913元已用於繳足資本化發行。

(iii)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62,50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00港元。該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160,000元(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成本人民幣10,680,000元)，其中人民幣542,000元及人民幣97,168,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普通股的已收代價扣除任何認購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及所認購普通股面值的差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i)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集團最終股東應佔北京納泉之繳足股本；(ii)北京納泉非控股股東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對價之差額；(iii)應付控股股東的北京納泉視作股息；及(iv)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的中國交通貸款金額。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部分淨溢利撥入各種儲備。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就一般儲備而言，一般儲備的撥款由相關中國實體的董事酌情決定。該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相關中國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淨溢利的10%將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先轉撥至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該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經營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儲備按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可持續經營，透過將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淨額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3,572	93,210
租賃負債	6,217	1,024
總債務	99,789	94,2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16)	(35,632)
經調整淨(資產)/債務	(21,627)	58,602
權益總額	241,101	105,642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不適用	5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制於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的程度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可靠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運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會在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出現。於報告期末，分別應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收取79%（二零一九年：65%）及99%（二零一九年：10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

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聚焦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其運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

於報告期末，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價附加	23,222	32,162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96,552	100,838
合約資產	762	—
	220,536	133,000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可全面收回，此乃考慮到過往與電網公司概無錄得虧損及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撥資。應收電價附加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11%(二零一九年：24%)。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電價附加除外)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0%	151,233	1,205
6個月內逾期	1.22%	47,872	586
		199,105	1,791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2%	82,365	675
6個月內逾期	1.25%	19,390	242
		101,755	917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年份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搜集過往數據期內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時長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過往，本集團並無出現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且前瞻性資料(包括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的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發展)並無重大變動。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917	771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874	146
於年末的結餘	1,791	917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出現變動：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付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5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1,000元)；及
- 逾期少於六個月的日數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4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5,000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運營實體負責彼等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4,854	—	—	—	94,854	93,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871	—	—	—	204,871	204,871
租賃負債	1,883	1,582	3,434	—	6,899	6,217
	301,608	1,582	3,434	—	306,624	304,660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2,094	14,355	—	—	96,449	93,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14	7,312	—	—	99,626	99,296
租賃負債	370	370	370	—	1,110	1,024
	174,778	22,037	370	—	197,185	193,530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續)**(c) 利率風險(續)****(i) 利率風險概況**

據本集團管理層所報告，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5%	23,662	不適用	—
應付第三方貸款	3.5%–7%	47,377	0%–7%	50,377
租賃負債	4.75%	6,217	4.75%	1,024
		77,256		51,401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4.35%–6.18%	22,533	4.79%–6.18%	42,833
風險淨額		22,533		42,833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本集團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的影響作估計。上述分析不計及定息財務工具。二零一九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涉及人民幣的全部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買賣外匯的授權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主要由供需釐定的匯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比概無重大分別。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履行且並未在各個年末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42	1,32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52	101
	2,994	1,427

總薪酬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b) 關聯方發出的擔保**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出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4,000	4,900

附註18(a)中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乃由程里全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程里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擔保。

(c) 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向最終控股股東旗下聯屬公司香港盛世太和文化藝術中心有限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租約，作辦公用途。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月租為20,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0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就若干汽車向最終控股股東旗下聯屬公司致滙有限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租約，作辦公用途。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月租為50,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505,000元。

(d)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程里全先生(最終控股股東)、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英震」)、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EastAsia」)及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Hero」)(最終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有以下交易：

程里全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	20,479
已豁免貸款(附註)	—	15,947
貸款利息	—	144
上海英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	10,001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astAsia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	13,961
已豁免貸款(附註)	—	15,804
World Hero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173	—

附註：本集團應付程里全先生之貸款人民幣15,947,000元及應付EastAsia之貸款人民幣15,804,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

(e)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程里全先生(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及上海英震(最終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有以下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結餘：		
程里全先生	—	9,842
上海英震	—	173
	—	10,015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已計入附註19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f)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附註25(b)、(c)及(d)所述有關發出的擔保、租賃安排、收到及提供的新貸款、貸款利息及豁免貸款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內容已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提供。然而，由於有關發放的擔保、收到及提供的新貸款、貸款利息及豁免貸款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的財政援助或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8,520	28,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6	—
	33,746	28,5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92	—
	93,613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46	—
租賃負債	985	—
	6,031	—
流動資產淨值	87,582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328	28,5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40	—
	4,240	—
資產淨值	117,088	28,5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
儲備	114,920	28,520
權益總額	117,088	28,520

* 結餘代表數目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視Hongyuan Limited為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程里全先生。Hongyuan Limited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以及一項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i>概念框架的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i>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其斷定採納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57,314	144,424	222,835	338,895
毛利	18,871	44,503	66,397	73,570
除稅前溢利	8,988	31,423	49,570	47,356
年內溢利	7,699	27,875	42,689	40,3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401	26,844	42,545	40,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非流動資產	111,975	107,878	101,917	102,496
流動資產	84,016	132,312	201,269	444,930
流動負債	98,994	152,127	176,330	301,728
非流動負債	70,096	57,022	21,214	4,597
總權益	26,901	31,041	105,642	241,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5	2,065	2,202	35,6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68)	(10,687)	52,311	12,1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935)	(3,741)	(1,115)	(1,5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543	14,565	(17,766)	78,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0)	137	33,430	88,86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3,0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	2,202	35,632	121,416